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）的（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 2025 年油茶及珍稀树种抚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南州林场 2025 年油茶及珍稀树种抚育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国标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国标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